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

为使您/贵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投资者决定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需关注并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上市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五、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六、风险警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属于异常波动。证券交易所分别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七、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

八、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取消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持续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若投资者的信息、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本公司有权保留不开通或取消投资者从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权限。若投资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意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特别风险

1.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本金的损失；

2.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利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允许的金融杠杆工具如融资融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而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可能因政策风险或自身因素导致暂停或终止开展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2)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3)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情

况；

5.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与本公司签署《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协议文本》以及本公司官网上的相关公告中约定的限制投资者权力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如投资者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资产权属不清、代理关系不规范或缺少关键信息或信息不准确等情况，投资者应按本公司要求配合规范账户，如投资者不配合，本公司将对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账户限制、停用、限制或拒绝投资者进行交易和委托、终止与本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

(2) 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如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将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3) 如本公司发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本公司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投资者的存款；

(4) 如投资者存在从事属于交易所、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认定的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频繁进行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存在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采取限制交易和委托等相应措施；

6.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意见不代表对风险警示股票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者应在参考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

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十二、参与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

1.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特别提醒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并不受法律保护，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投资者一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到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切勿参与非法证券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不轻易相信任何可疑网站、陌生电话、手机短信发送的投资信息，不随意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通过证券公司官方公示的网站、统一客服电话等正规渠道核实真伪，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防范非法配资】**特别提醒投资者，国家司法机关明确场外配资合同无效，投资者参与场外配资将面临重大投资风险，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请投资者远离场外配资，拒绝高杠杆比例，坚持余钱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如确有融资需求，可通过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个人投资者），或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机构投资者或产品投资

者), 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 并自愿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产品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